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静宜园(香山)北线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DCH-GC-2025744

采 购 人: 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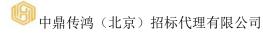
- 1.项目编号: ZDCH-GC-2025744
- 2.项目名称:静宜园(香山)北线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429.2197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23.818412 万元
- 4.采购需求:新香炉峰消防泵房设施,重新敷设消防管网、新建地下式室外消火栓、高喷消防水炮、配备消防器材箱及消防栓配件,按需配备文物建筑区域灭火器材,建设北线消火栓报警系统,确保施工质量达标,文物保护措施合格。
- 5.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33 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电子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30</u>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1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2.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进行线下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香山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买卖街 40号

联系方式: 赵老师 010-62590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1层 EF 室)

联系方式: 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文娟、纪志达、董徽、张峰

电 话: 010-68329898

邮 箱: zdchzb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Þ	内容	
			□需要		
		(3) 样	华品递交要求:;		
		(4) 未	长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运	丕: ;	
		(6) 基	其他要求 (如有):	o	
		是否接	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	-参与:	
	** 中 	□是,才	x次采购项目中的	己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	
5.1.2	进口产品 	受非本	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其纪	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			
		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4 C = 4-1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静宜园(香山)北线消防	at the II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建筑业	
		投标报	」 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	具体情形:。		
		投标保	证金金额: 贰拾万元整		
		投标保	证金收受人信息:		
		1、如抄	设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机	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之前,使用投标人单位则	长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	
		"ZDCH	-GC-2025744")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	
10.1	ᄺᅶᄼ	下), 并	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 重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	
12.1	投标保证金 	进行密	封及送达。		
		开户名	(全称):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	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账	号: 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	号: 781100050033。		
		2、以金	全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约	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2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6</u> 份; 电子版: <u>1</u> 份。
		注: 电子文档为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
		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投标人名称。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
		负责。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
		效投标。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与分析、关键点、重
		点、难点环节把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25.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25.6	政采贷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23.0	以不贝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26.3		联系电话: 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1层 EF 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代理费	□中标人
21	1\/生负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人民币 80100 元 (大写: 捌万
		<u>零壹佰元整</u>)。
		缴纳时间: <u>/</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为保证投标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 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
-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 14.3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

- 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4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的书脊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4.5 对投标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4.9 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 附有此表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10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11 在第 14.7、第 14.8、第 14.9、第 14.10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4.12 拒收情形: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5.2 拒收情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 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过程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 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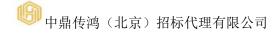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 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お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按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按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更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更对 其他特定资格更为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更为 其他特定资格更为 其他特定资格更为 其中, 其他特定资格更为 其他转成的表示 其他特定资格更为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其他, 其的、 其的、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发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性,提供证明文件	3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调工作的,应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统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格式见《投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3-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1-2 投标人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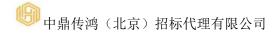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 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 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2.5.8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 3.1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 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 3.2.2 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3.2.3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 4.1

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	.抽.	取
ш	ᄣᄱᄱ	υυщ	リス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 \ - / J / F \ / J	ノバアメイ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	评分细则	分 值	评分标准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	业绩	10	考察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6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对项目的需求,重对现代,对项目的有关,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10	项目重点(关键)、难点工程的理解,以及相应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准确,对施工过程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精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 1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较为准确,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基本准确,并提出有较为有针对性的方法及其措施:8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 点和风险点把握有部分欠缺,提出的方法及措施针对性 不足:6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不完全准确,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有较多欠缺,提出的方法及其措施针对性较弱: 4分;
			对本项目总体方案及建设内容理解不完全准确,对服务 过程的关键点和风险点把握不准确,未提出有针对性的 方法及其措施: 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12	方案全面完整、详细、考虑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提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

			管理模式,且相关方案切合实际情况:12分;
			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提出初步的 技术方案、实施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且方案基 本满足实际情况: 9分;
			方案不完整,有部分缺失,未能有效结合本项目特点, 仅仅是复制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具备一定合理性可行性、 但针对性较弱:6分;
			方案有较多缺漏,不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均较弱:3分;
			方案粗略, 合理性、可行性不足, 针对性较弱: 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2	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能够对进度进行有效控制:12分;
			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好、个别细节待完善,能够对进度进行较好控制:9分;
			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欠合理,部分内容可行性较弱,或没有具体细节描述,基本满足工程进度控制需要:6分;
			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弱,无法有效满足工程进度控制需要:3分;
			仅为模版似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现场组织 管理机构及 劳动力计划 及保障措施	12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能够从 各方面均有效确保项目质量:12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好、个别细节待完善,能够在常见情况下保证项目质量:9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欠合理,部分内容可行性较弱,或没有具体细节描述,基本满足项目质量需要:6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弱,无法有效满足项目质量需要:3分;
			仅为模版似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1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针对性强,能够 从各方面均有效确保工程质量: 12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较好,细 节待完善,能够在常见情况下保证工程质量:9分;
	质量目标 和质量保证 措施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弱, 仅能在常规情况下保证工程质量:6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 无法有效对工程质量进行保障:3分;
			仅为模版似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对文物保 护和工程保 修的管理措 施和承诺	12	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文物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 措施完善、有完整的各项预案,措施全面、承诺具体详 细、可行性高: 12分;
			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文物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基本完善、有相对完整的预案措施,承诺基本完整到位,较为可行:9分;
			方案较常规,对文物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整体较 简略或有所欠缺,预案较简略或有所欠缺,承诺可行性 较弱:6分;
			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对文物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 措施欠缺较多:3分;
			仅为模版似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 预案	10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充分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 10分;
	177.7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较详细,进度较合理,

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能较好保障施工各项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8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工程需要:6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弱: 4分;
仅为模版似措施,完全没有针对性: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1 项目名称

静官园(香山)北线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 项目背景

静宜园(香山)位于北京西北郊的香山,1956年,静宜园更名为香山公园。 静宜园(香山)是著名的清代皇家园林"三山五园"之一。清康熙十六年(1677年)初步建成,作为皇帝临幸、驻跸、游玩的行宫。

乾隆十二年(1747年),正式定其名为"静宜园"。

咸丰十年(1860年),英法联军掠夺并焚烧了"三山五园",香山静宜园(香山)内的珍宝、文物等被劫掠一空,建筑名胜等也遭到了焚毁。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国联军的侵略使静宜园(香山)再次经历了浩劫。

静宜园(香山)在其全盛时期,包括内垣、外垣和别垣三大部分。其中外垣占地最广,是静宜园(香山)的高山区,建筑物很少,以山林景观为主调;这里地势开阔而高峻,可对园内外的景色一览无遗。外垣的"西山晴雪",为著名的燕京八景之一。别垣内有见心斋和昭庙两处较大的建筑群。静宜园(香山)在北京的历史上曾占有重要的地位,是中国近代历史的见证。

1984年5月24日,静宜园(香山)被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施工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公园内

1.4 实施范围

北至香山公园北大墙,东至牡丹园,南至观景台,西至香山公园西大墙。具体范围见施工图纸。

1.5 施工内容

- 1、敷设静宜园(香山)北线的消防管线,包括:
- ① 新建一条由香炉峰水池至踏云亭、重阳阁、观景台的消防管道,用以保护踏云亭和重阳阁等文物遗址和建筑;
 - ② 新建一条由香炉峰水池至二包水池的消防主管道,给二包水池补水;

- ③ 新建一条由二包水池上方消防管道到西山晴雪、梯云山馆、重翠崦的消防管道,用以保护西山晴雪、梯云山馆和重翠崦的文物建筑;
 - ④ 新建一条由二包水池至中站水池的消防主管道,给中站水池补水;
- ⑤ 新建一条中站水池至牡丹园的消防主管道,用于保护铁工厂等沿线的文物建筑;
- ⑥ 新建一条中站水池至芙蓉坪、隔云钟、琉璃万寿塔、昭庙的消防管道, 用于保护芙蓉坪、隔云钟、琉璃万寿塔、昭庙等文物建筑:
 - ⑦ 新建一条消防主管道到见心斋的消防支线管道,保护见心斋的文物建筑。
 - 2、拆除并新建香炉峰水池的挡土墙。
 - 3、更新消防泵房设备,确保消防供水的稳定。
- 4、室外地下消火栓:在消防管道沿线以及文物建筑附近设置室外地下消火 栓,具体位置和数量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
 - 5、消防器材箱:每个消火栓处配置消防器材箱,内置水带、水枪等。
- 6、高喷消防水炮:新建高喷消防水炮,具体位置和数量见施工图纸及招标 清单。
- 7、灭火器:在各文物建筑处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水型灭火器,具体位置和数量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
- 8、火灾报警系统:在每个消防器材箱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并将报警信息传输到香山公园消防控制室,接入香山公园现有火灾报警系统。

1.6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33 天。

付款条件: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执行。

1.7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1.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二、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DB11/1706-2019
-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督函 2015 (371) 号);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GB 50016-2014;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20-201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投标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适用于本招标工程的特殊技术规范如下: 无

三、施工场地条件

施工场地狭小,施工过程不占用园内其它用地。且请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处于景区开放游览的环境施工。

四、施工期间文物的特殊保护要求

施工期间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按国家和北京市及公园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方承担文物保护措施的费用,且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另外乙方需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绿化草坪、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喷灌、光纤、电缆等)、树木、地面进行妥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需乙方原样恢复,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五、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 1. 施工期间应遵守公园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范围内文物的安全保卫。
- 3. 施工期间园内照常开放游览,施工人员应注意行为文明规范。
- 4. 施工围挡应采用硬质布景式景观围档,不影响游览观光效果,脚手架布设爬架网。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施工期间如遇地下设施(电缆、管线等),应注意保护,如根据施工要求需临时拆除,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状;

施工期间如遇地上设施(灯杆、井口、路椅等),应注意保护,如根据施工要求需临时拆除,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原状;

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树木(特别是古树)应予以保护:

投标人需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绿化草坪地面进行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造成 损坏,需施工单位原样恢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样品的具体要求: 所有样品在施工前应经过招标人及设计的确认。

七、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全部内容,且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分项报价表)

(一)、工程概况

- 1、敷设静宜园(香山)北线的消防管线,包括:
- ① 新建一条由香炉峰水池至踏云亭、重阳阁、观景台的消防管道,用以保护踏云亭和重阳阁等文物遗址和建筑;

- ② 新建一条由香炉峰水池至二包水池的消防主管道,给二包水池补水;
- ③ 新建一条由二包水池上方消防管道到西山晴雪、梯云山馆、重翠崦的消防管道,用以保护西山晴雪、梯云山馆和重翠崦的文物建筑;
 - ④ 新建一条由二包水池至中站水池的消防主管道,给中站水池补水;
- ⑤ 新建一条中站水池至牡丹园的消防主管道,用于保护铁工厂等沿线的文物建筑:
- ⑥ 新建一条中站水池至芙蓉坪、隔云钟、琉璃万寿塔、昭庙的消防管道,用于保护芙蓉坪、隔云钟、琉璃万寿塔、昭庙等文物建筑;
 - ⑦ 新建一条消防主管道到见心斋的消防支线管道,保护见心斋的文物建筑。
 - 2、拆除并新建香炉峰水池的挡土墙。
 - 3、更新消防泵房设备,确保消防供水的稳定。
- 4、室外地下消火栓:在消防管道沿线以及文物建筑附近设置室外地下消火 栓,具体位置和数量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
 - 5、消防器材箱:每个消火栓处配置消防器材箱,内置水带、水枪等。
- 6、高喷消防水炮:新建高喷消防水炮,具体位置和数量见施工图纸及招标 清单。
- 7、灭火器:在各文物建筑处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水型灭火器,具体位置和数量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
- 8、火灾报警系统:在每个消防器材箱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并将报警信息传输到香山公园消防控制室,接入香山公园现有火灾报警系统。

(二)、编制范围

静宜园(香山)北线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图纸所示全部工作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施工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23)。
- 3、《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 4、京建发(2022)190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

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 5、《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和费用指标(2025.3月)。
- 6、法律、法规文件、图集、施工规范等。

(四)、其他应说明事项

- 1、人工费按照 2025 年第 5 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间价计入。
- 2、不可精确计量措施项目参照 2025 年第 5 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费用 指标执行。
- 3、安全文明施工按"达标"标准考虑,其费用依据京建发〔2022〕190号 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 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中费用标准予以计算,其中包含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
 - 4、拆除工程渣土外运,运距及渣土消纳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
 - 5、控制价中含部分只安装不供货的设备,详见项目特征描述。

考虑工程地理位置特殊性,控制价中含土石方人工倒运、材料设备二次倒运; 管线路由古树保护。

九、图纸(电子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00一年八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工程施
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u>财政拨款</u>
工程内容及性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一) (不适用)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_ 专业承包
合同工期日历天
开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T 程 质 量 标 准 : 合 格

四、合]价款
金额小	6 :元(人民币)
金额大	·(人民币)
五、合	可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	且成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	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	n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节《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	2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	2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九、合]生效
合同订	工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	工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u>签订之日起</u>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2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4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15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7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19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 1.20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 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 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 定)。
-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 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 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保修办法》。
-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 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 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 国家标准	i、规范:/
(2) 行业标准	三、规范:
(3) 地方性板	· 准、规范: <u>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u>
应由发包人在	_/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日内按要求提出施
工工艺,经发包人	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
翻译标准、规范或	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_开工前7日、4套 4.2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 _____/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____/___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



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 损失赔偿。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
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 5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
名: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
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 39 条的
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入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

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 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 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7条 项目经理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 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 <u>3</u>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 (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 开工前3天。
-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 、煤气、热力 、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

提供水源、电源 ,承包人需加计量设备,并按时交纳水、电费。发包人不提供热水、住宿、厕所。施工现场严禁明火。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u>开工前3天。</u> 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由承包人承担。

(6) 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
<u>工前5天 。</u>
(7)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办完开工手续后5天内完
<u>成。</u>
(8) 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
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 由发包人协调
(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
(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8.1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
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
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
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每月25日前

(3)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

向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未向发包人提供进度表,将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停工损失

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承包人作出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 (4) 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施工,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拦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
 - (5)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 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 (6) 遵守北京市人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承包单位办理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有承包人承担;
- (7)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u>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但保护措施报发包人批准。</u>
- (8)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 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 (9)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 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 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 (11)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 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中相关条款执行。
-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节水、节电、文明生产及成品保护 , 并遵守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u>开工前 5 天。</u> 发包方工程师在收到后_5_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更改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11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仪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 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12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 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3条 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交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不可抗力。
-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14条 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三)、 质量与检验

第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工程	是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	评定以国家或行业	L的质量检验评定
标准为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原	5量标准,承	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约	定在	/	制作样板及样板	反间,作为[质量评定验	
收的实物标准。样	羊板及样板间应按发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及作法说明的规范	定制作,经コ	工程师验收合格后	,
由双方共同封存,	由发包人承担制作	乍样板及样板间的	费用计算:	/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16条 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 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 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 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17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 <u>承包人提前3天报发包人,由发包人</u> 和监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

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8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第19条 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 ______/
-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 、拆改 、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 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而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 、时间 、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 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 。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 在试车前48 小时以书而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软,工期相应顺延。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 _____/_____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四)、安全施工

第20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21条 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 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 (含储存、运输、使用) 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22条 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资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4.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u>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u>款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额度: 100%)。(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且项目预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款项时间为准。)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

24.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5条 工程量的确认

- 25.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u>每月 25 日</u>,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26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 - ②工程量进度完成5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为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金额:元;大写金额:);
 - ③工程量进度完成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金额:元;大写金额:);
 - ④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尾款

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且项目进度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款项时间为准。

按本合同条款第24.1款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进行。

26.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 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 材料设备供应

第27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 经发包入同意,承包入可代为凋剂串换,由 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 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 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内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28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的采购符合要求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 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形式议定。
 -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29 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 / 。



29.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料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_

29.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提供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 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30条 材料试验

度测试等):	30. 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	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	(包括防水、	冻溶、	强
	度测试等)) :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	 /

-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 /
-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 ______
- 30.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实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___

<u>有资质的专业检验单位</u>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发包方负担。

30.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 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 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 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七)、 工程变更

第31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范围时,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 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原工程设计存在

明显不合理、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形,应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评估,依据文物古建修缮工程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产生的额外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依据项目审批部门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工程洽商变更,须报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批准后予以实施,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履行程序。

第32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33 条 洽商说明: 工程中发生的洽商变更需按项目资料管理规程执行。

(八) 、 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34条 竣工验收

-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 <u>完整的竣工资料 5 份、竣工验收报告 5 份,</u>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日内提供 。
-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披认可。
 -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



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4.7 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35 条 竣工结算

-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金额。
-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 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 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第36条 质量保修

	36. 1	承包人应按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	国家及本市关于	二工程质量保	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	人
使月	目的工程	是在质量保修期内定	承担质量保修责	任。				

36.2	双方约定	尼在工程竣工验	验收前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书	(附件11)	的具体时间及要求:	
					~~ ~ ~ ~ ~ ~ ~		
与本合同同	可时签订_	。由承包人缴	纳结算总金额的	53%作为工	桂质量保修	<u>金。</u>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1)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37条 违约责任

-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 本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 (2) 本合同条款第26.4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执行本合同第26.4款约定。
- (3) 本合同条款第35.3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 <u>执行本合同条</u> 款第35.3款约定。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 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_____/_____/

- 3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 本合同条款第14.2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

- (2) 本合同条款第15.1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 (3) 承包入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施工损坏第三方财产与环境,需要赔偿和恢复由承包 人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u>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u>。

3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38条 索赔

-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 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 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38.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38.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39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 1	发包人承包	人在履行合同	J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i	青有关主管	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
和解、调	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同意	意接以下第	(3)	_种方式解卷	夬。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 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 其他

第40条 不可抗力

- 40.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的确定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则相应顺延工期。
 -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工程的,承包人应暂停工程。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 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待 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0.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41 条 保险

- 41.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 开工前,发包人未被修缮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 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 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人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
第42条 担保
42.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
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2.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 43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传统工艺做法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 试验、 使用等费用。
43.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的内容:/
经工程师认可,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3.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44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 2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延误的工期。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4.3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 ,视为同意。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4.4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历史 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 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45条 合同解除

- 45.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5.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40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40.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入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5.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5.5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有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6条 补充条款

- 46.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 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① 若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 ② 停工或延长工期事先需应征得甲方同意;
- ③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100%,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47条 合同终止

- 47.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终止。
 - 47.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48 条 合同份数

- 48.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 48.2 本合同副本共6份,发包人保存副本3份,承包人保存副本3份

发包人: (加盖公章) 承包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日期: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统法》《本学》工程系统、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
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年;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_/年;
3、装修工程为: _/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年;
5、供热及供冷为/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_/年;
7、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2年,即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地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



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责任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特签订本责任合同。	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工程项目:	
施工地址:	_
一、安全责任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甲方要对乙方人员进行场前安全教育, 逐日进行安全检查,乙方管理人员为义务安全员,必须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制度和安全预 案,特别对于高空作业人员要有安全防范措施。
- 2、甲乙双方重视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 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 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 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 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 必须限期整改。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 4、乙方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机械设备、脚手架等必须认真检查,发 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 5、乙方施工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 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 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 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 7、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

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 果均有肇事方负责,严禁在文物周边燃放烟花爆竹。

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的人员,年满 18 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严禁发生聚众赌博、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事件、不得酒后施工。乙方人员外出发生走失和其它不安全事件责任有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11、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必须按规定码放整齐、达到文明工地要求,乙方负责每日施工现场垃圾清理。

12 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工具及生产材料,乙方安排专人安全管理、做好防盗、防火工作。

13、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生活安全保障工作,防止出现事物、煤气中毒等情况,如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本责任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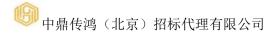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1	日期: _	年	月	日
) 본 pp	供应亲承进不免的	分担《水豆 或吸水》	دا ادا خ	夕 (4日 出 長)	THI 구구 사기 가급 1	G 1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
人),现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何	代理人根据授权	又,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	(I	页目名称) 投板	示文件和处理系	采购过程	中除
质疑以外的有	关事务,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0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至护	设标有效期届 满			
代理人无势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		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	系电话:				
日期:	F月	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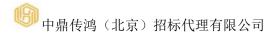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Į	页目编-	号:	页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2: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符合现行标准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 须有造价人员签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肾况 (应进行选择	。 未选择 投标无	· - 一						
□无偏离(□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如有偏离,则应 要求,除本表列明		=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理解和响应。)	合同条款					
THOUSE THE PROPERTY OF THE PRO										
分 "/	性加加克姆克特	f 字" 正	3. 色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	你(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	目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2."偏 3.如	理解和响应。 揭离情况"列应协 对采购需求没不	D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 居实填写"无偏离"、"正 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 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	明,内容为空白的, 偏离"或"负偏离"。 舌"无偏离"三字即	投标无效。 视为对采购需求没		
投标	人名称(加盖	公章)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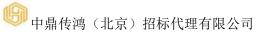
8 承诺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无需提供《承诺函》。
- (2) 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 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_) 采购活	动,作	出
如「	承诺:					
						0
	特此承诺!					U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	求为准):			
	地址:					
	电话:					
	口 钿.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III 夕	地友	田口手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駅 分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随本表请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复印。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	兰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	力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附所填报同类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合同关键页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项目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